

ZHONG GUO NONG CUN
JIN RONG ZHI DU

中国农村 金融制度

—— 缺陷与创新

王群琳◎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

——缺陷与创新

王群琳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缺陷与创新/王群琳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0207-761-3

I. 中... II. 王... III. 农村金融—金融体制—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721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选题策划: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赵 聪 徐小玖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孟赤平

850mm×1168mm/32

10.25 印张

249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1.00 元

书号: ISBN 7-80207-761-3/F·63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总 序

近几年，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的新形势，湖南财专的学校领导和广大职工针对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工作如何定位、怎样处理科研与教学等工作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和深度思考，形成了如下共识：

其一，教学与科研的关系。高等专科学校和一般普通本科学校都应以教学为主，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但这并不等于说教学应用型学校不需要科研。教学应用型学校同样要开展科学研究，只是在科研路径选择上可以适当突出教学的分量，即科研工作面向教育教学第一线，为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撑。科研是基础，人才培养的学术水平源自科研，社会服务的应用成果来自科研。没有科研的支撑，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学术地位就无从谈起。因此，科研在学校整体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其二，学科与专业的关系。学科建设是高校建设的核心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是一所院校综合实力的标志，它直接体现学校的学术水平、科研方向、办学特色及服务能力和社会地位。专业建设是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基础的工作之一，是教学内容和教学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作为一所全力向本科院校冲刺的学校，必须正确处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的关系，尽快实现由单一专业建设向学科建设的提升，并通过学科带动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其三，地方性与行业性的关系。我校是一所由省厅业务部门

主管的以财经类见长的行业性学校，又是一所省管的地方院校。在高等教育大发展和全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许多高校包括一些行业性高校都纷纷亮出服务地方的底牌，制定出面向地方办学，立足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发展战略，行业与地方的界线日渐模糊。我校也对这一当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大趋势做出了积极回应，在科研方向上，注重科研内容的地域性，面向地方经济建设主战场，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基于上述办学理念，我们为加快学校发展步伐，提高科研地位，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近年来先后启动了“教授培养工程”、“研究所建设工程”和“系列专著出版工程”等多项重要措施，为学校实现近期的“升本”目标和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次首批资助出版的12本学术专著，内容涉及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国际贸易、市场营销、法学、人口与社会保障、教育、计算机技术等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了财专学人的学术视野和研究旨趣。作者都是财专的业务骨干，长期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较好的研究基础。这些著作，有的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工而成，有的是作者的国家级课题和省部级课题的结题成果，有的是对近年来系列论文的进一步提升。这批学术专著的问世，标志着我校的办学理念开始转变，学科建设已经起步，科研特色进一步彰显。

本次组织出版的专著，不仅承继了财专既有的科研传统，而且将其发扬光大，在研究特色上更加鲜明。其中，有关农村金融制度和农产品出口贸易的研究，与“三农”问题最为突出的湖南省情关联度极高，“地方性”应该是作者从事研究的立论基础，试图破解此类难题实则蕴含着作者对湖南地方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某种期待。对全球化进程中的人民币汇率体制与金融安全的

研究，以及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教育财政投入、企业并购规制、社会保障与人口发展、市场营销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既体现了财经类院校的行业性研究旨趣，也昭示出财专学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品格和经世致用的治学之道。

当然，这批专著在选题、内容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对此，我们恳请学者贤达关注、批评、指正。

是为序。

伍 中 信

2006 年 5 月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前 言

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使制度与经济发展之间建立了内在的联系。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经济领域的一个内生变量（舒尔茨，1968），有效率的经济制度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诺思，1999），反之，无效率的制度将抑制和阻碍经济增长和发展。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产业组织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及代理理论已成为诸多国家经济制度变迁的理论支撑，制度现象影响了经济理论工具的分析，即制度分析方法已成为经济研究工作者的一种常用方法。

另一方面，20 世纪 60 年代后，戈德史密斯（GoldSmith）、格利和肖（Gurley & Shaw）、帕特里克（Patrick）、麦金农（McKinnon）等西方一些经济学家克服了传统经济增长理论中偏重资本、土地、人力资源等真实的物质变量因素的影响，提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其中麦金农和肖（McKinnon and Shaw）进一步指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欠发达的根源在于金融压制，应积极采取金融深化政策。邓小平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金融理论基础上，提出“金融是经济的核心”。从各国现代经济发展经验来看，金融构成了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成为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系统。而金融制度决定着资本要素配置方式，也成为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国实际来看，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经济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实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平稳过渡的过程中，我国金融业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三农”（农业、农民、农村）问题从

根本上影响着中国的经济与社会稳定发展及其现代化进程。农村金融制度是中国金融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经济改革的关键。历经数次改革，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主体，农业银行、农业政策性银行共同发展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但从总体上看，农村金融发展仍徘徊不前，落后的农村金融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提高的“瓶颈”。究其根源，在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相对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滞后以及农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如相应的制度需求下制度供给的不足，现有的农村金融组织缺乏效率，金融压制使金融与经济增长的互动关系被人为扭曲。如果有切实合理的金融制度创新安排，必将使农村金融发展走出当前的困境，必将推动农村金融自身和农村经济的快速、高效发展。

因此，基于上述理论与现实，本书将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依据制度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货币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对制约我国农村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合作金融和民间金融发展的制度因素进行多角度的实证研究。同时通过介绍一些代表性国家在农村金融制度建设和完善中的变迁轨迹，将国外农村金融发展的经验与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相结合，力求从制度激励与创新的角度提出我国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措施。

在框架体系上，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共七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为第一部分，在对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与金融发展理论进行评述的基础上，探讨金融制度与经济发展、农村金融制度与农村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引出本书的写作意图：正是由于农村金融制度与农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的密不可分的相关关系，才促使作者从金融制度着手，对我国农村金融改革问题进行探讨。

在第一章中，对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理论贡献进行综述。首先介绍了制度的内涵与构成，制度需求、制度供给和制度均衡、制

度非均衡的概念以及制度非均衡的原因和类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介绍制度变迁和创新的内涵、动因、主体、理论模型和路径依赖。最后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代理理论进行阐述。

第二章为金融发展理论综述。首先提出金融发展的概念，然后按照金融发展理论的演变阶段分别介绍 R. 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理论、罗纳德·麦金农与爱德华·S. 肖提出的“金融抑制论”及“金融深化论”，以及托马斯·赫尔曼、凯文·穆尔多克、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等人提出的金融约束理论。最后介绍了目前金融发展理论的新动向。

第三章则是在前两章的基础上，论述农村金融制度与农业经济发展的关系。第一节是关于金融制度与农村金融制度基本问题的介绍，后两节进一步论述了金融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农村金融制度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第四章至第六章为第二部分，是全书的核心部分。

第四章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制度非均衡进行分析，主要论述我国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商业性金融制度、合作性金融制度等正式金融的制度变迁、制度安排及制度缺陷。分别介绍了商业金融制度、政策性金融制度、合作金融制度的概念，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诱致性与强制性制度变迁、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产权理论、委托—代理（契约）等理论及金融发展理论，分析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制度变迁轨迹，指出农村各种正式金融的制度缺陷，并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进行总结分析，指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具有强制性、渐进性和滞后性特征，认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处于非均衡状态，具有制度供给不足与制度供给过剩两种基本形式。

第五章是国外农村金融制度比较。分别介绍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等）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韩国、印度、台湾等)的农村商业性金融制度、政策性金融制度、合作性金融制度,并得出几点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认为应在政府的支持下和健全的法律法规的保障下,因地制宜地建立符合自身农业发展特征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模式。同时,针对农村合作金融,指出应坚持合作性质,又引进股份制、合作控股原则;针对农村政策性金融,指出扩大资金来源渠道,以充裕的资金维持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正常运行,并随着政府不同时期的农业政策重点和意图适时调整政策性金融的具体职能。最后,提出合作金融、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农业保险以及非正式金融组织应互相配合共同促进农业发展。

第六章是在前两章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缺陷,借鉴国外农村金融制度经验,研究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中的制度供给创新。该章对如何进行农村商业银行的制度变革,完善中国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以及开展合作金融制度创新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对农业银行存在的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缺陷,应通过股份制改造明晰产权,优化产权结构以及压缩机构层次,实施“扁平化”管理。同时,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趋势。农业银行应在混业经营制度下对具体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进行创新,从改善内控环境、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坚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健全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几方面进行内控制度创新。信用问题是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建设中的基础环境和条件,本章提出了建立和完善信用制度的前提、基础、重点、保障和模式。农业发展银行要通过完善职能定位、调整信贷政策、完善组织制度建设和筹资制度、完善农村政策性金融法规来实现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农村合作金融制度的创新主要包括:建立和完善农村信用社多元化的产权改革模式和法人治理结构模式,坚持“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加强协调”原则,完善农村信用社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与金

融监管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定《农村合作金融法》，为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三部分是我国农村非正式金融制度，为第七章。在第四章至第六章所论述的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制度缺陷、制度创新以及国外农村金融制度比较，其研究对象都是正式金融组织。在正式金融机构诞生之前，农村资金融通依赖于民间信贷等非正式金融组织。而在农村正式金融组织的发展过程中，非正式金融系统一直受到严重打压和排挤。但非正式金融一直没有退出农村金融市场，由于其存在的合理性，非正式金融安排理应成为农村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七章在介绍非正式金融的概念、我国农村非正式金融的主要形式和特点的基础上，对农村非正式金融进行了制度经济学分析，指出农村非正式金融的成长过程具有自发性和渐进性特点，其形成属于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农村非正式金融具有制度优势，在促进农村经济以及金融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迫切需要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扫除其发展障碍，并引导其步入健康、规范的发展轨道。

目 录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综述.....	(1)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制度均衡与非均衡.....	(7)
第三节 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	(17)
第四节 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代理理论	(28)
第二章 金融发展理论综述	(38)
第一节 金融发展背景	(38)
第二节 金融结构理论	(40)
第三节 金融深化理论	(42)
第四节 金融约束理论	(43)
第五节 金融发展理论的新进展	(45)
第三章 农村金融制度与农业经济发展	(50)
第一节 金融制度与农村金融制度	(50)
第二节 金融制度与经济发展	(55)
第三节 农村金融制度与农业经济发展的关系	(65)
第四章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制度非均衡.....	(69)
第一节 中国农村商业性金融制度变迁与制度 缺陷	(69)

第二节	中国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变迁与制度缺陷.....	(108)
第三节	中国农村合作性金融制度变迁与制度缺陷.....	(131)
第四节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	(152)
第五章	国外农村金融制度比较.....	(157)
第一节	国外商业银行制度.....	(157)
第二节	国外政策性金融制度.....	(172)
第三节	国外合作性金融制度.....	(179)
第四节	国外农村金融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98)
第六章	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中的制度供给创新.....	(201)
第一节	农村商业银行制度创新.....	(201)
第二节	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创新.....	(239)
第三节	农村合作金融制度创新.....	(256)
第七章	中国农村的非正式金融安排	(278)
第一节	我国农村非正式金融的发展现状.....	(278)
第二节	非正式金融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286)
第三节	农村非正式金融规范与发展的制度安排.....	(293)
参考文献		(303)
后记		(310)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综述

制度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作用的经济学流派。按照时间顺序及其分析的层次和分析的环境，可将制度经济学派分为老制度主义（The old institutionalism）和新制度主义（The new institutionalism）两大门派。前者产生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其创始者和代表人物为托斯坦·凡勃伦、约翰·R. 康芒斯、维斯雷·米契尔等；新制度经济学派这一名词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由美国经济学家奥立弗·威廉姆森在他的一系列论文中提出，以区分于老制度经济学派。其代表人物还包括科斯、诺思、阿尔奇安、德姆塞茨、张五常等。科斯在 1998 年的 AER 上发表的《关于新制度经济学》一文中说：“老制度经济学的代表康芒斯、米契尔等都是些充满大智慧的人物，但是他们却是反理论的，他们留给后人的是一堆毫无理论价值的实际资料，很少有东西被继承下来。”而新制度经济学利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包括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代理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等多个理论分支的综合体，这些分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与制度相关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对经济学乃至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的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制度的构成

一、制度的内涵

老制度经济学家托斯坦·凡勃伦在其《有闲阶级论》(1899)中指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①

约翰·R. 康芒斯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产权关系为出发点来构建他的制度经济理论。他在《制度经济学》(1934)中将制度定义为“控制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或者更特别地定义为“限制、解放的扩大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而在集体行动中,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②

新制度经济学中,关于制度不同的经济学家也有不同的定义。

T. W. 舒尔茨(1968)在其《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例如,它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利的配置与使用宪法中所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舒尔茨认为制度是为经济提供服务的,在该文中,他对制度作了经典性的分类:①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等。②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39页。

②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87页。

保险、公共社会安全计划等。③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的联系的制度，如财产包括遗产法、资历和劳动者的其他权利等。④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等。①

拉坦（1991）在《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一文中将制度定义为“一套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和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②

诺思（1994）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的行为”。制度的作用就是“提供人类在其中相互影响的框架，使协作和竞争的关系得以确定，从而构成了一个社会特别是构成了一种经济秩序”。制度主要由“正规约束”和“非正规约束”以及这些约束的“实施特征”组成。③

柯武刚、史漫飞指出：“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它抑制着可能出现的、机会主义的和乖僻的个人行为，使人们的行为更可预见并由此促进着劳动分工和财富创造。”④

青木昌彦归纳了博弈论视野下的三种制度观，他认为，“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制度的本质是对均衡博弈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的一种浓缩性表征，该表征被相关领域几乎所有参与人所感知，认为是与他们策略决策相关的。这样，制度就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不断再

①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载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253页。

②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载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329页。

③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25～227页。

④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5页。

生产出来”。^①

林毅夫（1989）对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进行了区分。认为制度安排是指管束特定行动模型和关系的一套行为准则，制度安排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制度结构是指一个社会中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制度安排的范围小于制度结构。

虽然中外学者对制度没有给出一个比较一致的定义，但是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

第一，制度与人的动机、行为有着内在的联系。从深层次看，历史上的任何制度，都是当时人的利益及其选择的结果。

第二，制度是一种公共品。制度不是专为一个人制定的，它是一种公共规则。只不过制度作为一种公共品与其他公共品不尽相同：制度是无形的，是人的观念的体现以及在既定利益格局下的公共选择，或者表现为法律制度，或者表现为一种习俗；有的制度具有排他性，即对大多数人有益的制度可能对少数人并不利。而制度是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制定的。

第三，制度与组织不同。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于约束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而组织是“游戏人”，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结合在一起的群体。

二、制度的构成

对制度的构成或制度结构的剖析，是制度分析的基本理论前提。

制度经济学家关于制度构成有不同的分类。诺思（1978）认为，制度由三个基本因素组成，即被社会习惯和习俗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正式约束以及制度的实施机制。三者之间相互作用而形成制度的结构。

^①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第28页。